

江汉区建筑管理站“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审查。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对工程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
2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七）加强监督检查。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3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全省在建项目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
4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全省在建 项目建筑工程项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省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对市管、区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监督检查	对市管、区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 2.《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3.《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211号令）第二十八条。
7	对区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对区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部门	1.《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